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編纂]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Devoss Globa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在Royal Spec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擁有Royal Spectrum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2. 在Devoss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所披露的人士／法團外，概無其他實體／人士將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佔10%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益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基於以下信息的基礎上，董事確信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管理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負責。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丁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除丁先生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並非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權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c) 本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由個別部門(各有指定的負責範圍)組成的組織架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共享辦公場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兩名關連方(即丁先生及峻岭)進行若干銷售及買賣交易。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i)我們向丁先生及峻岭合共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1%及零、(ii)我們向丁先生及峻岭合共的購買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2.5%及0.9%、(iii)我們向丁先生及峻岭銷售所得的毛利分別約為40,000港元及6,000港元。有關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數字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間並無其他業務交易。有關與丁先生及峻岭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已終止的關連交易－已終止的關聯交易」一節。

除向本集團出售葡萄酒產品外，丁先生及峻岭各自並無從事其他客戶葡萄酒產品的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及客戶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我們可自行向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其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及我們備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及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丁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本金金額為13.5百萬港元，且於2015年1月償清。有關股東貸款的詳情，已披露於[編纂]「已終止的關連交易－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一節。

有鑒於所有的股東貸款已償清，應付丁先生的款已於[編纂]前悉數償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上並不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能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

排除業務

除本集團外，於業績記錄期間，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控股股東，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中國從事葡萄酒相關業務，而中國公司已分別於2012年11月及2013年1月購買葡萄酒產品作買賣用途。該中國公司已於2015年5月出售所有葡萄酒存貨。自2015年5月，中國公司不再於中國從事任何葡萄酒買賣業務。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個別及／或集體亦於並不關連葡萄酒交易業務的(i)投資控股公司；及(ii)提供微型貸款的公司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各「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各自於[編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立約人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各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從事、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本集團的市場、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及不時進行的前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前述業務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零售及批發以及葡萄酒相關服務及業務輔助)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事項(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各契諾人已向本集團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於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 (b) 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在任何情況下盡快不遲於七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c) 倘本集團於接獲我們契諾人之通知後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我們的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於[編纂]後，各契諾人亦已承諾：

- (a)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b)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如有必要)，向本集團提供由各契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c) 本公司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約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約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上述承諾(i)及(iv)將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契諾人或有關契諾人的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有關契諾人或契諾人的有關連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可能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合約項下有關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編纂]後：

- (1)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及執行其承諾，以及本公司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 (2)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3)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約條款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倘如是，所有條件將予施加)；
- (4)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6)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承諾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編纂]「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承諾」一節。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相關董事不得於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或擁有投票權，惟於公司細則清楚列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 (2) 審核會委員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3)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約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指明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各自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